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373號

原　　告　陳仁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怡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金訴字第403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黃怡臻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陳仁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志中

法　官　林琮欽

法　官　施建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莊孟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